

证券代码：3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伦哲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海伦哲	股票代码	3002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延波		
电话	0516-87987729		
办公地址	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		
电子信箱	hlzzqb@xzhz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02,881,294.02	521,815,083.59	53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3,671,095.99	51,198,648.85	63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097,895.98	48,819,627.72	29.2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0,465,767.67	-106,909,742.15	34.0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88	0.0518	71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88	0.0518	71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30%	3.80%	1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47,790,790.79	2,581,091,901.96	-1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95,057,383.04	1,536,617,698.92	3.8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1,39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34%	124,486,032	0	质押	124,000,000
上海顶航慧恒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49%	55,403,089	0	质押	28,400,000
MEI TUNING (CHINA) LIMITED	境外法人	5.01%	50,523,325	0	不适用	0
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4%	37,719,299	0	不适用	0
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7%	8,827,608	0	不适用	0
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3%	7,396,300	0	不适用	0
丁剑平	境内自然人	0.47%	4,791,822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5%	3,560,800	0	不适用	0
朱邦	境内自然人	0.26%	2,594,771	0	不适用	0

彭林先	境内自然人	0.24%	2,44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1、丁剑平是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直接持有机电公司 67.78%的股权，为一致行动关系。 2、机电公司、丁剑平与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泽”）于 2020 年 4 月签署《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》，约定中天泽与机电公司、丁剑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机电公司、丁剑平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中天泽发函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并向徐州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，该案件经管辖权异议程序被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后，机电公司和丁剑平撤诉。中天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机电公司、丁剑平继续履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继续履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；中天泽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，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中院终审判决维持深圳福田法院继续履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判决，改判机电公司、丁剑平向中天泽支付律师损失费 10 万元。 中天泽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机电公司、丁剑平及海伦哲发送《关于放弃表决权委托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知》：“为化解公司治理面临的困难局面，给公司恢复正常运作创造条件，我公司与顶航慧恒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被迫让出海伦哲控股权。2022 年 12 月海伦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改选，并公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无控股股东。鉴于我公司已不再是海伦哲控股股东，现郑重通知，即日起我公司放弃与机电公司、丁剑平所签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中我公司对机电公司、丁剑平所持股份之表决权益，我公司与机电公司、丁剑平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”2024 年 9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机电公司和丁剑平的书面通知，机电公司和丁剑平书面回复称不同意与中天泽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海伦哲发布的《关于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动超过 1%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1），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。 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2.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转让总价款为 4,82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贰拾玖万元），交易对手方为陶浩平、刘磊。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且已生效，交易对手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。